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59,456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8,348,008.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1,773,51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574,492.8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

（二）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96,574,492.82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增资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矿业”）21,048万元，增资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金都”）32,920万元。公司本次拟以21,100万元对光大矿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其中21,04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52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

行增资，增资前光大矿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为 26,100 万元；拟以 33,000 万元对赤峰金都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其中 32,92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增资，80 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增资前赤峰金都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为 48,000 万元。

(三)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
住 所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热水开发区永盛开发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庆华村十地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9日	2006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赵满堂	赵满堂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铅、锌矿采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 12月31日主 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9,755.02万元	总资产: 15,109.07万元
	净资产: 4,016.92万元	净资产: 11,525.27万元
	净利润: -284.99万元	净利润: -354.35万元

##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子公

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按照已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金额对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及赤峰金都进行注册资本增资。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